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游侑達

被告 何宗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4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